

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

第二期計畫

(核定本)

102年12月9日

壹、背景說明

隨著醫療衛生進步，平均餘命延長及出生率下降，我國老人的人數和比率呈現顯著成長。82年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7%，正式邁入聯合國所定義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截至102年10月底達11.43%，人數達267萬1,274人。依行政院經建會推估107年將超過14%，進入「高齡社會」（Aged Society），114年將超過20%，成為「超高齡社會」（Super Aged Society）。

人口老化是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變遷經驗，各國的老化速度與經驗不盡相同，相較於歐美國家有50至100年的時間因應準備，我國由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僅約24年左右；再者，由高齡社會轉變為超高齡社會更縮短為7年，顯示我國人口老化的歷程將愈來愈快，預作準備的時間十分有限。此外，在家戶組成之規模方面，據行政院主計總處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平均每戶人口數已由10年前的3.3人降為3.0人，家戶內平均人口數正逐年縮小。

整體而言，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兩大挑戰：一是未來老化速度遠高於歐美國家，二是家庭照顧老人的功能與比重愈趨式微；基此，政府業透過開辦國民年金制度，加強保障老年經濟安全；針對缺乏自我照顧能力之失能老人，現階段主要則由我國長期照顧10年計畫提供所需照顧，因應高齡化照顧服務需求。

檢視老人福利政策之國際發展，健康與福祉已被聯合國認定為有關老人之兩大主流議題，世界衛生組織更於2002年提出「活力老化」核心價值，認為欲使老化成為正面經驗，必須讓健康、參與及安全達到最適化狀態，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質，這也是目前國際組織擬訂老人健康政策的主要參考架構。

因此，為提昇老人之健康促進與社會參與，行政院於98年9月7日核定本方案，以「活力老化」、「友善老人」、「世代融合」三大核心理念，整合各單位資源，積極推動各項可行策略，並進一步建構友善老人生活環境，營造無歧視且悅齡親老的社會，讓老人享有活力、健康、尊嚴的老年生活。

貳、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果

本方案第一期計畫於98年至100年間，經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各項策略與工作項目，執行成效逐年提升，98年度計有58項工作項目達成分年預

定目標，達成率為92%；99年度計有60項，達成率為95.2%；100年度計有61項，達成率為96.8%。未達成分年預定目標之項目，業由主責單位檢討改善並加強落實執行；相關重要成果如下：

一、加強弱勢老人服務

- (一) 保障老人口腔健康，補助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由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50%以上之老人裝置假牙，合計1萬8,691人受益，使用者滿意度達87%。
- (二) 發展失智症老人照顧資源，推動多元服務措施，結合民間單位設置失智症社會支持中心，提供免費諮詢專線服務(0800-474-580)、社會支持網站，設置14所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並同步加強辦理預防走失之相關措施及宣導。
- (三) 建置老人保護網絡，結合警政、社政、衛政及民間等力量，提供獨居老人裝設緊急救援連線服務，第一期計畫期末計有4,705人受益；此外，每年並至少提供60萬人次榮民關懷訪視服務。
- (四) 協助中低收入老人改善居家環境或提供租屋補助，每年提供中低收入老人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修繕補助或租屋補助1,200人次。並積極宣導老人財產信託，協助老人管理與規劃財務，督導相關團體辦理信託宣導，每年宣導3,000人次。

二、推展老人健康促進

- (一) 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在地資源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服務，累計設置1,714個據點，每年服務超過20萬人。針對資源較為不足之原住民部落，亦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提供原住民老人適切服務，共計設置80處。
- (二) 提倡健康生活觀念，結合6成以上之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及477家醫療院所，推動飲食、體適能、老人防跌及居家安全等健康促進活動，每年服務80萬人以上。
- (三) 辦理老人預防保健及憂鬱症篩檢服務，累計接受憂鬱症篩檢服務達55萬1,710人，占全國老人人口13.48%。

- (四) 推動遠距照護服務改善與品質提升計畫，結合130家醫療照護據點，設置2個遠距健康照護中心，發展高齡健康科技照護及服務，提供自主預防保健資訊，及即時諮詢服務，累計服務34萬3,063人次。

三、鼓勵老人社會參與

- (一) 提供老人多元學習管道及資源，鼓勵老人終身學習，提升老年生活品質，累計設置209個樂齡學習中心及開設380班長青學苑，每年超過85萬以上人次參與。
- (二) 編製適合老人之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豐富學習內容，累積已研編設計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等16種多元教材。
- (三) 促進代間交流及世代融合，自99年起推動「祖父母節」系列活動，增進家庭世代情感凝聚，並辦理活化歷史方案，輔導國小運用社區老人擔任志工，傳承長者的智慧與經驗，每年參與人數超過10萬人。
- (四) 形塑老人正面形象，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敬老活動，鼓勵長輩積極經營老年生活，累計辦理620場，21萬3,600人次參與。

四、健全友善老人環境

- (一) 活化運用閒置空間，增設老人福利服務供給場域，輔導9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日間照顧服務；運用各級學校閒置空間成立84所樂齡學習中心；輔導農村社區應用閒置空間辦理社區整體規劃20處；補助社區辦理農村特色建物空間改善85處。
- (二) 改善大眾運輸工具，汰換1,106輛一般公車為低地板公車；強化老人交通安全宣導，累計辦理451場次；並培訓老人交通安全宣講志工「路老師」44名，宣講活動計有3萬9,853人次受益。
- (三) 規劃友善老人交通運輸環境，完成交通運輸通用設計研究，建構通用設計評價指標及系統；交通部所屬大眾運輸工具主管機關並成立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督導辦理相關事宜。
- (四) 加強無障礙環境改善，每年辦理市區人行道無障礙考評、公共建

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並加強落實醫院評鑑有關友善就醫環境之查核，每年通過新制醫院評鑑之家數達全國醫院家數之90%，保障老人安全。

參、第一期計畫執行檢討

有關方案第一期計畫總結報告，行政院業於101年10月24日同意備查。有鑑於本方案有效整合各單位資源，強化政策協調統合功能，積極前瞻地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及需求，整體執行成效良好，各相關單位賡續執行各工作項目，加強對老人全方位的關懷與照顧，提昇我國民眾之老年生活福祉。又考量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推動適切老人福利措施益形重要，行政院於第3272次及第3313次院會亦決定，各部會應務實掌握社會變遷及民眾需求，檢討規劃第二期計畫，俾利各項工作持續發展並提升服務績效。

肆、第二期計畫願景及目標

第一期計畫工作項目多已達成目標，迄今賡續推動，第二期計畫則從更宏觀、前瞻角度，檢視我國未來老年人口特色及需求，企圖解決高齡化社會帶來的問題，包括人口老化可能造成勞動力縮減、增加醫療成本及社會福利支出，影響國家社會經濟發展；在社會面，老年人口驟增將影響家庭組成、生活機會及住屋需求等問題及面臨高齡友善環境未能普及，年齡歧視造成高齡者的社會負擔刻板印象等挑戰。

再者，檢視老人福利政策的國際發展趨勢，均致力於倡導老人維護身心健康的重要性，而近年我國老人狀況調查報告亦顯示，老人最關心的問題為身體健康。世界衛生組織(WHO)於2012年世界衛生日更以「高齡化與健康」(Ageing and Health)為主題，認為保持健康才會長壽(Good health adds life to years)；強調在人口迅速老化的過程中，各國政府更應採取積極有效的策略與行動，包含促進國人良好的健康行為，預防或延遲慢性病的發展，創造並強化老人健康生活及無障礙的友善環境，鼓勵老人多方參與社會，使人們得以最佳的健康狀況進入老年，延長健康壽命、積極老化。

是以，第二期計畫經多次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暨縣市政府會商討論凝聚共識，同步順應國際發展趨勢，以「健康老化」、「在地老化」、「智慧老化」、「活力老化」、「樂學老化」五大目標，規劃執行策略與工作項目，盼藉由政府與民間合作，共同提升老人友善服務，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重要內涵分述如下：

一、提倡預防保健，促進健康老化

世界衛生組織表示：「從生命一開始時就以健康方式生活，是實現積極、健康老年生活的關鍵」。由此可見，一個優質的老人健康與社會照顧政策，除了提供醫療服務與長期照顧服務外，更應積極提升民眾健康知能，加強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提倡健康生活形態與行為，增進自我照顧與管理能力，以減緩身體機能衰退及老年疾病的發生。

針對健康與社會資源較為匱乏地區，亦需強化資源之推展、建置與輸送，降低區域落差，以建構健康均等之照顧體系，延長國人健康壽命，增進老年生活品質。

二、建置友善環境，促進在地老化

生活環境對老人福祉的提升影響甚鉅，友善的生活環境至少應包含老人的居住環境及社會參與環境。多數老人仍喜歡居住於熟悉的社區，對面臨社會快速變遷的老人而言，對熟悉環境的依附是維持獨立與安全生活的強大助力，政府應積極建構安全的硬體建設與軟體環境，在居家環境方面，加強消防、防災避難宣導，讓老人得以安居。

在經濟安全方面，除勞保、國保、軍公教等社會保險之老年年金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就養給付及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屬法定應辦理事項外，政府另透過推動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或租屋補助，推展宣導商業年金保險、長期照護保險、財產信託及財產管理等商品，加強老人理財相關知能，便於規劃退休生活，保障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在生活方面，透過警政、金融體系宣導老人如何預防詐騙，同時加強老人保護工作，減少老人受虐情事，建置老人保護跨專業工作團隊模式；另外針對特別需要支援的老人，透過社區鄰里組織、志工等協助，

就近連結資源，讓老人獲得即時的安全保護與生活支持。

三、引進民間投入，促進智慧老化

隨著資通訊科技不斷進步，智慧化科技與智慧建築之相關產業也隨之蓬勃發展，政府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政策，結合產品、設備與服務共同落實於國民生活空間，以滿足安全健康、便利舒適之生活需求，進而開創相關產業發展的新利基。

鑑於老人福利服務推動有賴政府與民間合作以發揮最大效益，本項目目標重點在於建立政府與民間對話平台，推展社會企業概念，引進民間參與服務，滿足老人生活照顧、居住、娛樂、運動休閒等多元需求，營造便利、智慧化之生活環境。此外，透過遠距照護，保障偏遠、離島地區老人就醫權益。

四、推動社會參與，促進活力老化

隨著國人提早退休及平均餘命延長之趨勢，高齡人力資源運用議題日益受到重視。針對仍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老人，政府積極促進參與勞動市場，成立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促進高齡者人力再運用，並滾動式檢討修正高齡者就業服務措施。再者，長者豐富的人生閱歷及智慧，更是社會重要的資產，政府及民間應加強其與志願服務之媒合，鼓勵老人貢獻所長服務社會，增進老人的健康與生活滿意度，提升自尊與心理福祉。

此外，為降低長者出外的交通障礙，各項場站、道路、公共運輸及交通工程的規劃設計，應加入通用設計原則，並透過多元管道提供老人清楚易懂之大眾運輸交通旅運資訊，積極營造舒適安全之交通運輸體系。另為鼓勵老人走出戶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尤為重要，政府大力推廣無障礙通用設計理念，擴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範圍，讓醫院、餐廳、旅館及觀光景點等整體環境更為友善，提升老人參與社會活動之意願。

五、鼓勵終身學習，促進樂學老化

高齡者面對生理、心理及社會的改變，有著許多必需適應的問題，終身學習不只是因適應生活而為的活動，應是一種生活態度；從生命發

展任務的概念來看，高齡者有六項適應任務發展：適應生理的老化、適應失去工作角色、適應配偶的死去、適應收入的減少、繼續參與社會及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為因應生命階段任務發展能力及知識的俱備，需與時俱進，方能順利適應生活的改變，可見終身學習的必要。老人學習豐富了生命內涵，是成功老化重要的方法，有了正確的觀念及知識背景才能有良好生活品質。

高齡者接受教育或訓練的主要目的在於鍛鍊身心健康，延緩老化，節省國家醫療資源，愉悅地過晚年生活，有能力的老人擔當志工繼續貢獻社會或從事有酬工作，而經濟能力佳的高齡者可以休閒娛樂為生涯規劃主軸，而退休金不夠維持生活者，亦可另謀部分工作時間滿足需求。此外，提供創造老人終身學習教材與環境，讓老人從學習中自我實現，透過分享智慧回饋社會，讓老人成為社會寶貴資產並得以世代傳承。

伍、執行策略與工作項目

一、第二期計畫規劃五大目標如下：

- (一) 提倡預防保健，促進健康老化
- (二) 建置友善環境，促進在地老化
- (三) 引進民間投入，促進智慧老化
- (四) 推動社會參與，促進活力老化
- (五) 鼓勵終身學習，促進樂學老化

二、執行策略與工作項目（詳附錄工作項目分工表）

第二期計畫在五大目標下，共有23項執行策略及84項工作項目，詳如下列：

- (一) 提倡預防保健，促進健康老化
 - 1. 整合預防保健資源，推展促進健康方案
 - (1) 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 (2) 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活動。
 - (3) 老人教育活動納入保健養生議題。
 - (4) 因地制宜推展健康社區，辦理健康促進方案。

- (5) 建立支持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環境與服務。
 - 2. 推廣慢性病、癌症防治，加強心理衛生健康服務
 - (1) 辦理慢性病防治（含三高、心血管疾病等）全國宣導教育活動。
 - (2) 推動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強化個案疾病管理與控制。
 - (3) 辦理老人癌症篩檢服務。
 - (4) 辦理老人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 (5) 加強老人心理健康服務。
 - 3. 推動老人運動休閒活動，建立專業指導制度
 - (1) 規劃推動適合老人之運動休閒活動。
 - (2) 規劃運動指導班並提供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運動課程。
 - (3) 建立高齡者運動休閒活動專業指導人員證照制度。
 - (4) 加強公立運動場館、學校運動場及公園等運動設施之無障礙檢查及改善，以利老人運動安全。
 - 4. 宣導健康飲食、正確用藥及就醫觀念，導正健康養生新知
 - (1) 加強宣導老人健康飲食觀念。
 - (2) 加強宣導食品安全教育，提供老人正確觀念。
 - (3) 宣導老人及其家屬正確用藥與就醫觀念。
 - 5. 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完善社區照護網絡
 - (1) 提升民眾對失智症防治及照護的認知。
 - (2) 強化失智症家庭照顧者支持體系。
 - (3) 建構多元連續性之失智症照顧服務模式。
 - (4) 結合警政單位宣導推廣指紋捺印及預防老人走失服務。
 - 6. 加強抗老醫療相關研究，導正健康養生新知。
- (二) 建置友善環境，促進在地老化
- 1. 強化老人保護網絡，建置跨專業團隊服務
 - (1) 強化社區照顧支持體系，發展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提供失能的高危險群預防照顧措施。
 - (2) 加強宣導提升民眾對於老人疏忽、虐待及保護事件之認識。
 - (3) 設置老人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一窗口。

- (4) 加強負有老人保護通報責任相關人員之教育宣導，建置老人保護資訊平台。
- (5) 建置老人保護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
- 2. 提供老人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1) 推動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
 - (2) 全額補助中低收入70歲以上老人健保費。
 - (3) 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或租屋補助。
 - (4) 推展商業年金保險、長期照護保險等保險商品，宣導財產信託及財產管理等商品。
- 3. 加強老人預防詐騙，加強宣導居家防災避難
 - (1) 結合跨局處資源，加強老人預防詐騙工作，避免財物遭受損失。
 - (2) 督導金融機構於老人提領鉅款或轉帳時，主動關懷提醒老人。
 - (3) 加強老人居家防災避難宣導工作。
- 4. 強化鄰里互助，建造安心社區
 - (1) 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功能，建構初級預防照顧體系。
 - (2) 加強社區巡守，保障老人生活安全。
 - (3) 結合警政、衛生醫療體系，提供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 5. 提供友善交通環境，降低老人通行障礙
 - (1) 改善大眾運輸無障礙設施，強化安全管理，保障老人乘車安全。
 - (2) 規劃推動友善老人交通運輸通用設計，並將成果落實生活環境。
 - (4) 改善人行道、穿越設施，降低老人外出障礙。
 - (5) 強化高齡者駕駛機動車輛之安全管理與教育宣導。
 - (6) 透過多元管道提供老人清楚易讀之大眾運輸交通旅運資訊。
- 6. 傳揚世代融合價值，營造悅齡親老社會
 - (1) 透過學校及社會教育活動，使社會大眾正確認識老化歷程進而敬老親老。
 - (2) 規劃推動適合跨世代家庭共同參與之教育文化、體育休閒及觀光旅遊活動。

- (3) 辦理薪傳活動，鼓勵不同世代族群進行文化傳承，增進代間互動。
- (4) 研議父母居所接近（同鄰）者，提供購屋貸款優惠措施。
- (5) 鼓勵民間製播認識老人生活經驗、推廣老人奉獻或促進老人社會等內涵或主題之電視及廣播節目。

（三）引進民間投入，促進智慧老化

1. 開發適合高齡者使用產品，促進老人便利生活

- (1) 協助老人取得輔具資訊，提供輔具維修及租借服務。
- (2) 加強銀髮族健康及生活產品研發設計，增進老人生活便利性。
- (3) 加強辦理遠距照護，保障偏遠、離島地區老人就醫權益。
- (4) 開發高齡者活化腦部、促進健康之遊戲機等電子產品。

2. 加強政府與民間對話，引進民間參與服務

- (1) 辦理健康促進服務產業及投資機會研析調查。
- (2) 建立跨業媒合機制，開發適合健康及亞健康老人適合之服務商業模式。
- (3) 推廣社會企業概念，協助民間發展社會企業服務模式，參與老人服務。

3. 規劃智慧化生活空間，提供居住多元選擇

- (1) 因應老人需求，規劃開發多元社會住宅。
- (2) 結合通訊、科技技術設備，設計便利生活居住空間。

（四）推動社會參與，促進活力老化

1. 成立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促進高齡者人力再運用

- (1) 辦理高齡者就業促進研習及雇主座談會進行宣導，促進高齡者及雇主雙方就業及僱用意願。
- (2) 成立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
- (3) 招募退休人士培訓樂齡學習種子師資，提升高齡教育師資素質。

2. 推動志工人力銀行，善用志工服務人力

- (1) 規劃成立全國「志工人力銀行」，整合志工服務人力。
- (2) 加強運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協助老人參與志願服務。
- (3)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培訓。

3. 建立高齡者休閒活動完備制度，提供多元創意活動
 - (1) 改善村里、社區老人活動中心無障礙活動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
 - (2) 鼓勵辦理多元創新方案，促進老人參與社區活動。
 - (3) 鼓勵老人參與社團，運用社會資源，強化高齡者學習動機。
 4. 提升建築物無障礙，鼓勵老人走出戶外
 - (1) 協助公共建築物、國家公園等活動場所，加強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 (2) 擴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範圍。
 - (3) 加強落實醫院評鑑有關醫院提供友善就醫環境規定之查核。
 5. 規劃推動銀髮族旅遊，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1) 協助宣導觀光業者規劃銀髮族多元旅遊商品。
 - (2) 輔導觀光景點及飯店業者改善無障礙設施。
 - (3) 配合導遊、領隊人員相關訓練課程，提升高齡者旅遊質量。
- (五) 鼓勵終身學習，促進樂學老化
1. 整合近便學習資源，開設適合高齡者課程
 - (1) 鼓勵長者參與文化活動，以培養文化藝術知能。
 - (2) 落實在地化的高齡學習體系，充實退休生活。
 - (3) 積極辦理長青學苑，吸收多元知識豐富生活。
 2. 活化運用閒置空間，規劃推動終身學習
 - (1) 整合社區在地組織資源，發展高齡者學習社區。
 - (2) 輔導公共閒置空間，作為老人教育學習、休閒娛樂等用途。
 3. 提升老人網絡科技能力，縮短世代數位落差
 - (1) 提升老人因應社會資訊數位化、網路化之生活能力。
 - (2) 強化老人獲致所需服務資訊之相關知能。
 - (3) 鼓勵增值服務業者開發創新運用軟體，縮短老人數位落差。

陸、預期效益

一、 提倡預防保健，促進健康老化

- (一) 65 歲以上受檢人數逾 80 萬人，每年輔導各縣市至少 3 個社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22 縣市每年至少發展 1 項與高齡友善城市有關之特色計畫。
- (二) 辦理慢性病防治（含三高、心血管疾病等）全國教育宣導活動，全年度 65 歲以上 14 萬老人參與，每年新增 5 家糖尿病、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
- (三) 辦理老人癌症篩檢，50-74 歲受檢糞便潛血檢查達 105 萬人以上，50-69 歲婦女接受 40 萬人次乳房攝影檢查服務。
- (四) 逐年提升老人流感疫苗接種率達 40% 以上；每年辦理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50 場次。
- (五) 每年補助 60 梯次銀髮族運動指導班，預計逾 1,900 人參加；每年完成 40 位中高級國民體能指導員，提供適合高齡者運動專業指導人員。
- (六) 每年辦理健康飲食宣導 50 場次，提升老人天天五蔬果比率 0.2%。
- (七) 加強宣導老人食品安全教育，提升加強老人食品安全衛教知能；辦理宣導正確用藥活動至少 300 場次。
- (八) 加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提供 1,500 人次諮詢服務。各縣市結合警政單位宣導捺印指紋及預防老人走失服務。
- (九) 進行中老年健康因子流行病學調查：每年追蹤個案數約 3,000 人，學術論文被刊登數目 2-3 篇，每年舉辦相關國際或國內研討會 1-2 場，合作醫療機構約 10 家。

二、建置友善環境，促進在地老化

- (一) 每年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0 點，提供逾 20 萬人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 (二) 製發老人保護宣導品 1 萬份，加強宣導民眾對老人疏忽、虐待及保護事件之認識，並建置老人保護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
- (三) 推動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試辦方案、全額補助中低收入 70 歲老人健保費、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或租屋補助及推動宣導商業年金保險或長照保險 1,000 人次、老人財產信託每年 3,000 人次，

提供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四) 各警察局針對年長者容易遇到的詐騙種類，如假檢警、假冒公務機關、醫院假綁票加強宣導及防制手法，辦理反詐騙宣導 1,000 場次；農、漁會信用部及金融機構落實臨櫃作業關懷提問制度，預防老人遭受詐騙。
- (五) 每年結合村里長加強老人居家訪視 1 萬戶，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優先補助更換熱水器。
- (六) 推動參與社區治安營造 738 個社區，加強社區巡守關懷老人。
- (七) 每年汰舊換新補助購置低地板公車 100 輛。
- (八) 督考全國 22 縣市市區道路無障礙改善情形，預估逐年提升市區道路人行道適宜性比率 2%。每年辦理 6 場以上高齡者適性駕駛宣導活動。
- (九) 舉辦祖父母節、跨世代體育活動及推廣臺灣觀光年曆國際活動，鼓勵跨世代家庭參與，營造悅齡親老社會，每年預計 10 萬以上人次參與。

三、引進民間投入，促進智慧老化

- (一) 每年至少補助 10 地區教學級以上醫院設置醫療復健輔具中心，提供老人輔具修繕及租借服務。
- (二) 鼓勵業者研發銀髮族健康生活產品補助計畫每年補助 3 案以上。
- (三) 每年補助 1,000 名偏遠及弱勢老人使用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 (四) 每年辦理健康促進服務產業媒合論壇或交流會，至少提供 1 份健康促進產業趨勢研究報告。
- (五) 搭配加強投資性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協助媒合創投公司與健康促進產業需求每年至少促成合作 1 案。
- (六) 推動業者投入適合健康與亞健康老人之服務商業模式。
- (七) 推廣社會企業概念，協助民間發展社會企業模式，參與老人服務。
- (八) 因應住宅型態改變，規劃多元社會住宅，出租身分別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
- (九) 鼓勵設計智慧建築，核准候選智慧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證書，預

定認證數 103 年 6 案、104 年 8 案、105 年 10 案。

四、推動社會參與，促進活力老化

- (一) 成立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每年協助高齡者推介就業 500 人次。
- (二) 招募退休人士培訓樂齡學習種子師資 300 名。
- (三) 培植民間志工組織試辦志工時間人力銀行，拓展 11 縣市加入互助連線據點，新增 10 個民間組織加入連線平台。
- (四) 培訓志願服務 5,000 人，協助老人參與志願服務。
- (五) 補助民間每年辦理社區多元創新活動 100 場次；協助社區村里鄰充實改善老人活動設備，提供健康、休閒、育樂服務。
- (六) 每年辦理建築物無障礙督導一次，協助公共建築物、國家公園、遊憩區等活動場所加強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落實醫院評鑑累計查核家數達全國醫院家數 80%。擴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範圍，清查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既有餐廳數量。
- (七) 計畫輔導 6 家 500 間以上客房之觀光旅館改善無障礙設施，再推及 20 家 300 間以上客房之觀光旅館；另預定 3 年補助 100 家旅館業者改善無障礙環境。
- (八) 加強導遊、領隊職前、在職訓練，提升銀髮族旅遊服務專業技能，預計參訓 5,000 人。

五、鼓勵終身學習，促進樂學老化

- (一) 每年至少辦理 10 場次、600 班次之各項適合高齡者之藝文學習活動，增進高齡者文化藝術知能。
- (二) 每年至少辦理 100 場次適合高齡者參與之懷舊展覽及演出活動。
- (三) 結合社教機構場域，辦理樂齡學習生命故事及作品展覽與演出。
- (四) 落實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至少辦理 1 萬場次老人活動。
- (五) 鼓勵公共閒置空間活化利用，作為老人休閒娛樂場所，3 年累計輔導 90 處。
- (六) 鼓勵公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樂齡大學」計畫，103 年補助 70 所、104 年補助 80 所、105 年補助 90 所。
- (七) 開辦老人數位學習課程 100 班，每年參與電腦應用課程預計超過

1,000 人。

- (八) 鼓勵業者每年至少開發 2 件創新行動服務產品 (app 等)，並透過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等補助計畫給予經費補助。

柒、經費與管考

一、經費需求

- (一) 103 年約 71.8 億元、104 年約 72.1 億元、105 年約 63.5 億元，合計約 207.4 億元。
- (二)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預算或結合相關資源。

二、執行管考

- (一) 本方案實施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本方案由各主(協)辦機關依權責分工推動辦理，並按季 (每年 4 月、7 月、10 月及次年 1 月底前) 將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填報至本部管考系統，本部彙整各機關執行情況，至少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並於次年 3 月底將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報院。

附錄

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 2 期計畫工作項目分工表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1. 提倡預防保健，促進健康老化	1.1 整合預防保健資源，推展促進健康方案	1.1.1 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5 歲以上老人受檢人數達 80 萬人以上。	年度受檢人數	103 年:304,454 104 年:304,454 105 年:304,454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2 結合各地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	整合並善用社區資源，辦理社區長者所需之健康促進方案，每年結合率達 80% 以上。	與社區關懷據點結合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活動之結合情形。	103 年:3,000 104 年:3,000 105 年:3,000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3 老人教育活動納入「保健養生」之議題	每年辦理執行 40 場次，4,000 人次受益。	辦理場次及受益人數	103 年:3,000 104 年:3,000 105 年:3,000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4 因地制宜推展健康社區，辦理健康促進方案	1. 每年輔導各縣市至少三個社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 2. 每年輔導縣市辦理老人健康促進競賽活動，全國總目標 6 萬名以上長者參與。	1. 縣市社區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數。 2. 每年縣市組隊參加老人健康促進競賽活動隊數及長者參與人數。	103 年:16,500 104 年:16,500 105 年:16,500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5 建立支持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環境與服務	1. 協助縣市政府落實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讓長者獲得最大健康、提升友善生活	1.22 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每年至少發展 1 項與高齡友善城市有關之特色計	103 年:26,000 104 年:26,000 105 年:26,000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環境品質； 提升老人健康促進知能及社會參與之環境。 2.鼓勵各種醫療與照護機構共同營造對長者友善之就醫與照護服務環境，每年推動新增20家機構獲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	畫。 2.每年新增獲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之家數。			
	1.2 推廣慢性病（含三高、心血管疾病等）、癌症防治，加強心理健康服務	1.2.1 辦理慢性病防治(含三高、心血管疾病等)全國教育宣導活動	配合各項國際重要慢性疾病日（含三高、心血管疾病等）辦理各種宣導活動，全年度參與活動之65歲以上老人數達14萬人以上。	全年度參加各種慢性疾病（含三高、心血管疾病等）宣導活動總人數。	103年:26,048 104年:26,048 105年:26,048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2.2 推動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強化個案疾病管理與控制	成立糖尿病、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推動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強化個案疾病管理與控制，每年新增5家。	每年新增成立糖尿病、腎臟病健康促進之機構數。	103年:12,800 104年:12,800 105年:12,800	衛福部	
		1.2.3 辦理老人癌症篩檢服務	50-74歲受檢糞便潛血檢查達105萬人以	年度受檢人數	103年:710,000 104年:710,000 105年:710,000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上，50-69 歲婦女接受 40 萬人次乳房攝影檢查服務。				
		1.2.4 辦理老人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逐年提升老人流感疫苗接種率達 40% 以上，以降低老人因罹患流感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並減少相關醫療費用支出。	每流行季流感疫苗接種率	103 年:178,000 104 年:194,000 105 年:202,000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2.5 加強老人心理健康服務	1.補助辦理老人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及憂鬱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20 場次。 2.每年辦理老人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達 100 場次。 3.各縣市衛生局每年提供老人憂鬱症篩檢率達 5%。	1.年度辦理場次 2.年度辦理場次 3.年度老人憂鬱症篩檢率	103 年:5,000 104 年:5,000 105 年:5,000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3 推動老人運動休閒活動，建立專業指導制度	1.3.1 規劃推動適合老人之運動休閒活動	針對銀髮族規劃運動社團、體育活動等，預計每年補助各縣市體育會辦理 60 梯次銀髮族運動指導	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	103 年:330 104 年:330 105 年:330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班，逾 1,900 人參加。				
		1.3.2. 提供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運動課程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 50 場次運動課程，逾 1,000 人受惠。	辦理場次及受益人數	103 年:2,500 104 年:2,500 105 年:2,500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3.3. 建立高齡者運動休閒活動專業指導人員證照制度	每年完成 40 位中高級國民體能指導員，提供適合高齡者運動專業指導人員。	合格授證人數	103 年:1,000 104 年:1,000 105 年:1,000	教育部	
		1.3.4 加強公立運動場館、學校運動場及公園等運動設施之無障礙檢查及改善，以利老人運動安全	教育部 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每年應至少就五分之一鄉鎮市區辦理訪視，檢討運動場館之無障礙檢查、改善及營運維護管理狀況。 內政部 每年辦理建築物無障礙督導一次。	教育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督訪辦理場次 內政部 改善既有公共建築物完成件數	教育部 103 年:1,000 104 年:1,000 105 年:1,000 內政部 與 4.4.1 併計	教育部 內政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4 宣導健康飲食、正確用藥與就醫觀念，導正健康養生新知	1.4.1 加強宣導老人健康飲食觀念	1. 每年辦理老人健康飲食宣導活動 50 場次。 2. 提升老人天天五蔬果比率 0.2%(預估 102 年達 36.2%)	1. 辦理老人健康飲食宣導活動場次 2.65 歲以上老人過去一星期平均每天攝取五蔬果比率	103 年:15,000 104 年:15,000 105 年:15,000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1.4.2 加強宣導老人食品安全教育	1.辦理相關食品安全宣導活動，提供社區老人正確觀念 2.製作適合老人觀看之食品安全宣導影片及宣導品	1.食品安全宣導活動辦理場次 2.宣導影片曝光檔次及製作數量	103年:3,660 104年:3,660 105年:3,660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4.3. 宣導老人及其家屬正確用藥與就醫觀念	辦理正確用藥宣導活動至少300次。	辦理相關用藥安全宣導衛教活動場次	與 1.4.2 併計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4.4 提升農村高齡者正確用藥及養生觀念	每年辦理農村高齡者及其家屬正確用藥、就醫觀念及健康養生新知等宣導活動。 103年:50場，受益1,000人；104年:60場，受益6,000人；105年70場，受益7,000人。	辦理場次及受益人數	103年:1,500 104年:1,800 105年:2,100	農委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5 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完善社區照護網絡	1.5.1 提昇民眾對失智症防治及照護的認知	1.每年培訓失智症守護天使5,000人。 2.每年辦理教育宣導50場次。	1.年度培訓人數及辦理場次 2.每年補助辦理失智症相關宣導活動	103年:1,000 104年:1,000 105年:1,000 103年:1,300 104年:1,300 105年:1,300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5.2 強化失智症家庭照顧者支持體	1.每年提供失智症專業諮詢服務每年	1.年度服務人次	103年:1,000 104年:1,000 105年:1,000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系	1,500 人次。 2. 辦理失智症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及訓練，每年 80 場次。	2. 補助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之相關講座	103 年:1,300 104 年:1,300 105 年:1,300		
		1.5.3 建構多元連續性之失智症照顧模式	1. 辦理失智症創新服務方案，滿足失智症者多元照顧需求。 2. 每年辦理一般醫事人員(含衛生局所)之失智症防治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3 場次。 3. 每年辦理長期照護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培訓失智症課程 2,000 人次。 4. 推動建置 63 長照次區均有失智症社區服務。	1. 年度服務人數 2. 辦理或補助一般醫事人員失智症防治教育訓練課程場次 3. 辦理長照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培訓(含失智症)課程訓練人次 4. 完成 20 個社區服務據點設置	103 年:1,000 104 年:1,000 105 年:1,000 103 年:300 104 年:300 105 年:300 103 年:22,000 104 年:22,000 105 年:22,000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5.4 加強推廣指紋捺印及預防老人走失服務	1. 每年宣導指紋捺印服務措施 3,000 人次。 2. 每年提供 1,200 位老人配帶預防走失手鍊。	1. 年度指紋捺印人次 2. 年度申請人數	103 年:3,000 104 年:3,000 104 年:3,000	衛福部	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6 加強抗	1.6.1 探討衰	持續進行老人	中老年健康因	103 年:25,000	衛福部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老醫療相關研究，導正健康養生新知	弱/肌少症危險因素及研究健康老化促進因素	健康促進與老化醫學研究，系統化提出健康老化及老年醫學與照護等議題，進而達成國內中老年人之健康促進。	子流行病學調查： 每年追蹤個案數約 3000 人，學術論文被刊登數目 2-3 篇，每年舉辦相關國際或國內研討會 1-2 場，合作醫療機構約 10 家	104 年 27,000 105 年 30,000		
2. 建置友善環境，促進在地老化	2.1 強化老人社區照顧支持，預防老人遭遺棄虐待；落實保護工作建置跨專業團隊服務	2.1.1 強化社區照顧支持體系，發展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預防老人遭遺棄虐待，提供高危險群預防照顧措施	每年提供電話問安諮詢、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受益人數	103 年:268,000 104 年:268,000 105 年:268,000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1.2 加強宣導提升民眾對於老人疏忽、虐待及保護事件之認識	1. 每年製發防制老人疏忽、虐待宣導品 1 萬份。 2. 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宣導工作。	1. 宣導品製發數量 2. 各縣市政府宣導場次	103 年:1,000 104 年:1,000 105 年:1,000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1.3 設置老人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一窗口	每年透過 113 專線提供諮詢服務(含通報) 1,000 人次。	113 專線提供諮詢服務(含通報) 人次	103 年:1,140 104 年:1,140 105 年:1,140	衛福部	
		2.1.4 加強負有老人保護通報責任相關人員之教	每年辦理訓練課程或分區宣導活動計 4 場次。	該年辦理訓練課程或宣導活動場次與參與人次	103 年: 1,000 104 年: 1,000 105 年: 1,000	衛福部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育宣導,建置老人保護資訊平台					
		2.1.5 建置老人保護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	1.每年培訓老人保護專業人力40人。 2.每年提供老人保護案件3,500人次諮詢、服務。	每年參與專業培訓人數	103年:11,011 104年:11,011 105年:11,011	衛福部	
	2.2 保障老人基本經濟安全	2.2.1 推動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	1.推動公益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試辦方案 2.研議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之私營型作法	1.諮詢人次與申請人數 2.提出私營型操作模式	衛福部 103年:31,000 104年:31,000 105年:31,000 金管會 103-105年:0	衛福部 金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2.2 全額補助中低收入70歲以上老人健保費	減輕弱勢老人繳納健保費或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負擔	受益人次	103年:657,212 104年:657,212 105年:657,212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2.3 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或租屋補助	每年提供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或租屋補助80人次	補助人次	103-105年: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福部
		2.2.4 推展商業年金保險或長期照護保險等高齡化保險商品,並宣導信託及財產管理等多元商品,保障經濟安全	辦理推動商業年金保險或長期照護保險相關宣導活動、督導保險業積極開發多元化年金保險商品或長期照護保險,俾利民眾認識並建立保	宣導活動參與人次	103-105年:0	金管會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險保障之正確觀念，進而規劃安排適足保險保障。督導相關團體辦理信託宣傳，協助老人管理與財務規劃，每年3,000人次。				
	2.3 加強老人預防詐騙，加強宣導居家防災避難	2.3.1 結合跨局處資源，加強老人預防詐騙工作，避免財物遭受損失	內政部 利用年長者群聚時機及場合（如重陽節發放老人禮金、施打老人流感疫苗等），辦理反詐騙宣導活動1,000場次。 退輔會 1.各榮民服務處成立「防騙專案小組」，由服務人員加強訪視高危險群及案例宣導。 2.研擬防制要領，與轄內郵局、銀行、金融機構、警政系統、會屬單位等形成「區域聯防（防騙）網	內政部 辦理宣導場次 退輔會 1.各榮民服務處成立「防騙專案小組」情形 2.服務人員訪視及案例宣導成效	內政部 退輔會 103-105年:0	內政部 退輔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p>絡」。</p> <p>3.設置緊急通報系統，律定處置流程，以共同連結 22 縣市點、線、面全面防制效能，防範詐騙情事發生。</p>				
		2.3.2 督導金融機構，於老人提領鉅款或辦理轉帳時，主動關懷提醒老人	<p>金管會 每年督導金融機構主動關懷提醒老人，加強反詐騙宣導工作。</p> <p>交通部 落實執行業務主管機關防詐規定，並訂定相關管理要點辦理防制詐騙措施。</p> <p>農委會 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於老人提領鉅款或辦理轉帳時，主動注意、關懷提醒老人，落實關懷提問機制。</p>	<p>金管會 實施臨櫃作業關懷提問制度</p> <p>交通部 辦理宣導活動 10 場</p> <p>農委會 實施臨櫃作業關懷提問制度</p>	<p>金管會 103-105 年:0</p> <p>交通部 103 年:2,000 104 年:2,000 105 年:2,000</p> <p>農委會 103-105 年:0</p>	金管會 交通部 農委會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2.3.3 加強老人居家防災避難宣導工作	<p>1.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將結合婦女防火宣導隊及村里長針對有老人之居家進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訪視，若發現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優先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每年至少訪視10,000戶。</p> <p>2.每年均印製居家長者消防安全診斷表約10,000張，請各消防機關據以宣導轄內長者消防安全。</p> <p>3.針對老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優先協助；另每年印製10萬份相關防災宣導海報等文宣資料，發送各消防機關配合宣導。</p>	<p>1.年度訪視戶數及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戶數</p> <p>2.印製居家長者消防安全診斷表張數</p> <p>3.印製防災宣導海報等文宣資料份數</p>	<p>103年:820</p> <p>104年:820</p> <p>105年:820</p>	內政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2.4 強化鄰里互助，建造安心社區	2.4.1 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功能	每年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0點，7萬人受益。	每年擴增據點數及受益人數	與2.1.1併計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4.2 加強社區巡守，保障老人生活安全	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參與社區治安營造工作計738個社區，協助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補助社區數	103年:5,387 104年:5,387 105年:5,387		內政部	
	2.4.3 結合警政體系，提供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各縣市政府辦理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補助獨居老人裝置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受益人數4,000人。	每年緊急救援系統使用人數	103-105年: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福部
2.5 提供友善交通環境，降低老人通行障礙	2.5.1 改善大眾運輸無障礙設施，強化安全管理，保障老人乘車安全	每年推動一般公車汰換為低地板公車100輛及辦理臺鐵車站無障礙設施檢視及改善。	1. 每年汰舊換新補助購置低地板大客車數量 2. 臺鐵車站無障礙設施改善數量	103年:103,000 104年:103,000 105年:103,000		交通部	
	2.5.2 規劃推動友善老人交通運輸通用設計，並將成果落實生活環境	依無障礙相關法規檢視無障礙設施規劃及改善。	1. 臺鐵列車上下車門改善比率 2. 未提供對號座之鐵公路提供博愛座比率達15% 3. 鐵公路車廂站名播報設施建置比率 4. 臺鐵場站90站應設置無	103年:70,000 104年:70,000 105年:70,000		交通部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障礙電梯，完成比率			
		2.5.3 改善人行道、穿越設施，降低老人外出障礙	內政部 建構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人行環境	內政部 每年針對全國22縣市辦理市區道路人行道無障礙督考一次。以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兩面向評估各縣市於人行環境無障礙作為表現，預估逐年提升市區道路人行道適宜性比率2%	內政部 103年:2,200 104年:2,200 105年:2,200	內政部 交通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交通部 因應地方狀況就工程面、教育面辦理改善人行道等設施、行人穿越道線及行人號誌。	交通部 人行道等設施、行人穿越道線及行人號誌改善數量	交通部 103-105年:0		
		2.5.4 強化高齡者駕駛機動車輛之安全管理與教育宣導	交通部 1.每年辦理2場次以上之志工培訓宣講活動，每場次目標人數120人。 2.增進老人交通安全的多元作法。 3.寄發高齡駕駛人駕駛執	交通部 1.志工培訓宣講場次及參加人數 2.老人交通安全文宣、宣導品數量及使用媒介 3.寄發通知單數量 4.辦理適性駕駛宣導場次	交通部 103年:980 104年:980 105年:980	交通部 內政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照管理通知單(增印自我健康評估表)。 4.每年辦理6場以上高齡駕駛人自我健康評估適性駕駛宣導活動。				
			內政部督導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加強規劃辦理相關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每年全國辦理100場次以上。	內政部 辦理場次	內政部 103-105年:0		
		2.5.5 透過多元管道提供老人清楚易讀、不反光之大眾運輸交通旅運資訊	辦理多元管道提供交通旅運資訊及各縣市每年針對「站牌與候車設施之建置」項目下進行改善。	1.大眾運輸列車資訊及購票方式,是否已提供多元化管道服務,包括車站、網站、手機APP,及便利商店等 2.每年設置或更新站牌、候車設施數	103年:111,000 104年:111,000 105年:111,000	交通部	
	2.6 傳揚世代融合價值,營造悅齡親老社會	2.6.1 透過學校及社會教育等活動,使社會大眾正確認識老化	於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劃認識老化、學習老年照護相關內	整合納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	103年:2,500 104年:2,500 105年:2,500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歷程，進而敬老親老	容。讓學生了解老化意涵，培養準備健康老化的態度，親近及尊敬老人的態度與行為。				
		2.6.2 規劃推動適合跨世代家庭共同參與之教育文化、體育休閒及觀光旅遊活動	<p>教育部</p> <p>1.結合相關單位，持續推動「祖父母節」活動，預定每年3萬人參加。</p> <p>2.每年加強推展適合跨世代家庭共同參與之體育休閒活動，預計10萬人次。</p> <p>交通部</p> <p>每年遴選推廣「臺灣觀光年曆」適合全家共同參與之活動，鼓勵跨世代家庭參與。</p>	<p>教育部</p> <p>1.辦理場次及受益人數</p> <p>2.活動參與人數</p> <p>交通部</p> <p>每年遴選推廣「臺灣觀光年曆」適合全家共同參與之活動42項</p>	<p>教育部</p> <p>103年:5,000 104年:5,000 105年:5,000</p> <p>103年:2,200 104年:2,200 105年:2,200</p> <p>交通部</p> <p>103年:90,000 104年:90,000 105年:90,000</p>	教育部 交通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6.3 辦理薪傳活動，鼓勵不同世代族群進行文化傳承，增進代間互動	教育部 補助各縣市樂齡學習中心辦理社區代間教育活動，每年辦理50場次，受益人數1萬人。	教育部 辦理場次及受益人數	教育部 103年:2,000 104年:2,000 105年:2,000	教育部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衛福部 補助各縣市長 青學苑、民間 團體促進世代 融合活動，每 年受益 4 萬人 次。	衛福部 受益人次	衛福部 103 年:46,000 104 年:46,100 105 年:46,200		
		2.6.4 研議父 母居所接近 (同鄰)者， 提供購屋貸 款優惠措施	研議規劃父 母居所接近(同 鄰)者，提供 購屋貸款優惠 等相關措施， 鼓勵子女就近 與高齡父母同 住。	研提相關鼓勵 措施	103-105 年:0	內政部	各直轄 市、縣 市政府
		2.6.5 鼓勵民 間製播具有 認識老人生 活經驗、推廣 老人奉獻成 就或促進老 人社會參與 等內涵或主 題之電視、廣 播節目	鼓勵民間製播 有關老人之電 視節目及電視 音樂節目，每 年至少辦理 100 小時以 上。	辦理播出小時	103-105 年:0	文化部	
3. 引進 民間投入，促 進智慧 老化	3.1 研發適 合高齡者 使用產 品，促進 老人便利 生活	3.1.1 協助老 人取得輔具 資訊，提供輔 具維修及租 借服務	衛福部 1.各縣市輔具 中心辦理領 有身心障礙 手冊之老人 輔具評估與 諮詢等服 務。 2.每年提供輔 助購租及居 家無障礙環 境改善。	衛福部 1.輔具評估諮 詢服務人數 2.輔具購租及 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服 務人數	衛福部 103 年:12,000 104 年:12,000 105 年:12,000 103-105 年:0	衛福部	各直轄 市、縣 市政府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3.每年至少補助10家地區教學級以上醫院設置醫療復健輔具中心。	3.補助醫院數及服務人次	103年:6,000 104年:6,000 105年:6,000		
		3.1.2 加強銀髮族健康及生活產品研發設計	<p>國科會 持續推動「設計銀髮族專屬資通訊設備」計畫，進而作為國內產業界在銀髮族專屬資通訊設備軟體設計參考。 每年預計達成指標：核給研究計畫件數約20件，相關論文、技術報告、技轉數目約20篇，培育博、碩士研究人才約60名。</p> <p>經濟部 鼓勵業者研發銀髮族健康及生活產品，透過標竿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等補助計畫，提供業者研發補助經</p>	<p>國科會 1.研究計畫件數 2.論文、技術報告、技轉數目 3.培育博、碩士研究人才人數</p> <p>經濟部 提供業者研發補助經費申請案件數</p>	<p>國科會 103年:15,000 104年:15,000 105年:0</p> <p>經濟部 103年:3,000 104年:3,000 105年:3,000</p>	國科會 經濟部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費之申請，預計每年補助 3 案以上。				
		3.1.3 加強辦理遠距照護，保障偏遠、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老人就醫權益	設置遠距健康照護中心，結合縣市政府衛生局於公共場所設置生理量測設備，每年補助 1,000 名偏遠地區及弱勢老人使用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規劃至少於 20 個公共服務據點設置生理量測設備服務	103 年:10,000 104 年:10,000 105 年:10,000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1.4 開發高齡者活化腦部、健康促進之遊戲機等電子產品	推動 1 家以上業者投入開發高齡者健康促進、益智等相關產品，並透過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等補助計畫，提供業者研發補助經費之申請，預計每年補助 1 案以上。	投入開發業者家數	103 年:4,000 104 年:4,000 105 年:4,000	經濟部	
	3.2 加強政府與民間對話，引進民間參與服務	3.2.1 辦理健康促進服務產業及投資機會研析調查	每年至少提供 1 份健康促進服務產業趨勢研究報告。	產業研究報告份數	103 年:300 104 年:300 105 年:300	經濟部	
		3.2.2 建立跨業媒合機制，廣泛收集各界意見	1. 每年至少辦理健康促進服務產業媒合論壇或交流會 1 場次。	媒合活動場次	103 年:1,000 104 年:1,000 105 年:1,000	經濟部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2. 搭配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協助媒合創投公司與健康促進服務產業需求每年至少促成合作 1 案。				
		3.2.3 建立跨領域合作平台，共同開發適合健康及亞健康老人適合之服務商業模式	推動 1 家以上業者投入適合健康與亞健康老人之服務商業模式	業者投入家數	103 年:2,000 104 年:2,000 105 年:2,000	經濟部	
		3.2.4 推廣社會企業概念，協助民間發展社會企業服務模式參與老人服務	勞委會 推廣及倡議社會企業議題，協助及鼓勵相關單位轉型發展老人服務領域之社會企業 經濟部 配合於相關活動中加強社會企業觀念宣導 衛福部 協助民間發展社會企業模式參與老人服務	勞委會 辦理社會企業宣導活動至少 5 場 經濟部 宣導活動場次 衛福部 研議社會企業模式參與老人服務	103-105 年:0	勞委會 經濟部 衛福部	
	3.3 規劃智慧化生活空間，提	3.3.1 因應老人需求，規劃開發多元社	社會住宅係出租予低收入戶等 12 類具特殊	興建戶數	103 年:861,935 104 年:861,933 105 年:0	內政部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供居住多元選擇	會住宅	身分者，「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主要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五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1,661戶。				
		3.3.2 結合通訊、科技技術設備，設計便利生活居住空間	智慧建築有助於導入遠距健康照護、加強老人居家安全監測等服務。預定智慧建築標章認證件數： 103年6案。 104年8案。 105年10案。	核准候選智慧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證書案件數	103-105年:0	內政部	
4. 推動社會參與，促進活力老化	4.1 成立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促進高齡者人力再運用	4.1.1 辦理高齡者就業促進研習及雇主座談會進行宣導，促進高齡者及雇主雙方就業及僱用意願	預計每年協助高齡者推介就業500人次。	推介就業人次	103-105年:0	勞委會	
		4.1.2 成立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	成立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開發適合高齡就業機會，提供高齡求職服務及就業推介，促進高齡者人力再運用。	成立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	103年:5,000 104年:7,000 105年:10,000	勞委會	
		4.1.3 招募退休人士，培訓	培訓樂齡學習專業師資	培訓及進修人數	103年:5,000 104年:6,000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為樂齡學習種子師資,提升高齡教育師資素質	1.103 年培訓 200 位。 2.104 年培訓 300 位。 3.105 年培訓 400 位。		105 年:7,000		市政府
	4.2 推動志工人力銀行,善用志工服務人力	4.2.1 規劃成立全國「志工人力銀行」,整合各類志工服務組織與人力	1.培植 1 民間志工組織進行志工時間銀行試辦與推廣。 2.拓展達 11 縣市加入互助連線據點。 3.新增 10 個民間組織加入連線平台。 4.辦理提領互助連線服務 100 場次服務 150 位長輩。 5.辦理加強互助連線服務志工教育訓練 30 場次,預計 2,000 人次受益。	1.加入連線據點之民間組織及轉據點增加數 2.辦理場次及受益人數	103 年:1,000 104 年:1,000 105 年:1,000	衛福部	
		4.2.2 加強運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協助老人參與志願服務	1.103 年:培訓志願服務 5,500 人。 2.104 年:培訓志願服務 6,000 人。 3.105 年:培訓志願服務 6,500 人。	培訓志願服務人數	103 年:1,000 104 年:1,000 105 年:1,000	衛福部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4.2.3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培訓	每年辦理據點志工培訓 100 場。	每年辦理場次	與 2.1.1 併計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3 建立高齡者休閒活動完備制度，提供多元創意活動	4.3.1. 改善村里、社區老人活動中心無障礙活動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	<p>衛福部 補助民間團體充實老人休閒活動設備。</p> <p>退輔會 輔導本會所屬榮民之家改善無障礙活動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p>	<p>衛福部 補助老人休閒活動設備經費</p> <p>退輔會 1. 列入榮民之家訪問查核重點項目 2. 各榮民之家活動空間均需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規定</p>	<p>衛福部 103 年:1,000 104 年:1,000 105 年:1,000</p> <p>退輔會 103 年:5,500 104 年:5,500 105 年:5,500</p>	衛福部 退輔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3.2 鼓勵辦理多元創新方案，促進老人參與社區活動	補助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規劃辦理多元創新活動，提供老人社會參與多重選擇。	辦理場次	與 2.1.1 併計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3.3. 鼓勵老人參與社團，運用社會資源，強化高齡者學習動機	<p>衛福部 補助各縣市長者參與社團學習進修各項藝文、語言、體能等活動，並透過學伴互動拓展社交圈。</p> <p>教育部 鼓勵各鄉鎮市</p>	<p>衛福部 補助案件數</p> <p>教育部 辦理場次及受</p>	<p>衛福部 103 年:10,000 104 年:10,000 105 年:10,000</p> <p>教育部 103 年:2,000</p>	衛福部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區樂齡學習中心籌組「樂齡自主學習團體」，運用社會資源，強化高齡者學習動機。	益人數	104年:2,000 105年:2,000		
	4.4 提升公共設施無障礙，鼓勵老人走出戶外	4.4.1 協助公共建築物、國家公園等活動場所，加強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內政部 1.依各國家公園無障礙設施環境改善計畫，持續督導各國家公園改善環境設施。 2.每年辦理建築物無障礙督導一次。 退輔會 督導本會附屬遊憩區逐步辦理客房無障礙設施及相關標示系統改善，以提升遊憩區旅遊安全及服務品質。	內政部 1. 落實國家公園設施無障礙督導改善機制 2.改善既有公共建築物完成件數 退輔會 每年老人、幼童及弱勢（低收入戶）遊客之成長率	內政部 103年:3,300 104年:3,300 105年:3,300 退輔會 103-105年:0	內政部 退輔會	
		4.4.2 擴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範圍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條文，將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納入既	1.清查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數量。 2.納入修法進度及時程	103-105年:0	內政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有公共建築物範圍，據以要求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4.4.3 加強落實醫院評鑑有關醫院提供友善就醫環境規定之查核	醫院評鑑累計查核家數達全國醫院家數之80%。	醫院評鑑累計查核家數佔全國醫院家數之比率	103年:36,000 104年:36,000 105年:36,000	衛福部	
	4.5 規劃推動銀髮族旅遊，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4.5.1 協助宣導觀光業者規劃銀髮族多元旅遊商品	1.輔導業者於「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提供旅遊照顧服務，藉由照顧服務員之從旁出遊協助，讓銀髮族旅客旅行更便利。 2.輔導已提供分齡遊程業者規劃更多元銀髮族旅遊商品，並請公協會宣導開發適合銀髮族群行程，增加選擇性。	提供旅遊照顧服務之路線數。	103-105年:0	交通部	
		4.5.2 輔導觀光景點及飯店業者改善無障礙設施	1.現有光觀景點旅遊路線無障礙改善。	1. 103-105年推動觀光景點無障礙旅遊路線13條，分述如下：	103年:3,208,000 104年:3,208,000 105年:3,208,000	交通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2.輔導觀光旅館及旅館業者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 A.擬先輔導改善 6 家 500 間以上客房之觀光旅館，再次推及 20 家 300 間以上客房之觀光旅館並於年度觀光旅館定期檢查時查核。 B.預定 3 年補助 100 家旅館業者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符合法規規定。	103 年: 5 條 104 年: 4 條 105 年: 4 條 2.輔導業者符合無障礙法規之家數	103 年:10,000 104 年:30,000 105 年:20,000		
		4.5.3 配合導遊、領隊人員相關訓練課程，提升高齡者旅遊質量	配合導遊、領隊人員職前、在職訓練，加強對銀髮族旅遊服務專業技能。	參加職前、在職訓練，預計每年約 5,000 人次	103 年:500 104 年:500 105 年:500	交通部	
5. 鼓勵終身學習，促進樂學老化	5.1 整合近便學習資源，開設適合高齡者之課程與活動	5.1.1 辦理適合高齡者之藝文學習活動，增進高齡者文化藝術知能	辦理各項藝文展覽及課程，每年至少辦理 10 場次、600 班次	辦理場次、班次及受益人數	103 年:9,800 104 年:9,800 105 年:9,800	文化部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5.1.2 辦理適合高齡者參與之懷舊展覽及演出活動	辦理或補助各項懷舊展覽及演出活動，每年至少辦理100場次、1,000檔次，每年230萬人次受益。	辦理場次及受益人次	103年:45,000 104年:38,000 105年:39,000	文化部	
		5.1.3 結合適當社教機構場域，辦理樂齡學習生命故事及作品展覽與演出	辦理樂齡學習活動成果展之場次，每年至少辦理5場次。	辦理場次	103年:1,000 104年:1,000 105年:1,000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5.1.4 落實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充實退休生活	辦理各項樂齡學習活動及研習，每年至少辦理10,000場次	辦理場次及受益人數	103年:40,000 104年:40,000 105年:40,000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5.1.5 鼓勵大學校院等相關機構開設高齡者適宜之推廣教育課程	鼓勵大學執行「樂齡大學」計畫 1.103年補助70所。 2.104年補助80所。 3.105年補助90所。	辦理場次及受益人數	103年:22,400 104年:25,600 105年:28,800	教育部	公私立大學校院
		5.1.6 積極辦理長青學苑，吸收多元知識豐富生活	辦理長青學苑以達促進長者社會參與之目的，每年45,000人次受益。	受益人次	103年:23,000 104年:23,000 105年:23,000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5.2 活化運用閒置空間，規劃推動終身學習	5.2.1 整合社區在地組織資源，發展高齡者學習社區	結合民間資源，因地制宜發展及實施適性的高齡學習課程。	辦理場次及受益人數	103年:2,000 104年:2,000 105年:2,000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5.2.2 輔導公共閒置空間之有效利用，作為老人教育學習、休閒娛樂等用途。	教育部 督導各縣市政府調配教育資源，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農委會 輔導及鼓勵農村社區利用閒置空間，提供農村老人休閒娛樂場域。103年累計輔導25處、104年累計輔導30處、105年累計輔導35處。	教育部 每年補助樂齡學習中心數 農委會 年度輔導處數	教育部 103年:40,000 104年:40,000 105年:40,000 農委會 103年:6,250 104年:7,500 105年:8,750	教育部 農委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5.3 提升老人網路科技能力，縮短世代數位落差	5.3.1 提升老人因應社會資訊數位化、網路化之生活能力	每年開辦數位學習課程100班。	長青學苑電腦班次	103年:920 104年:920 105年:920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5.3.2 強化老人獲致所需服務資訊之相關知能	辦理各項電腦基礎及數位應用課程: 1.103年參與人數為1,260人。 2.104年參與人數為1,500人。 3.105年參與人數為2,000人。	辦理場次及受益人數	103年:1,000 104年:1,500 105年:2,000	教育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5.3.3 鼓勵加值服務業者，開發各式創新運用軟體，隨時取得	鼓勵業者每年至少開發2件創新行動服務產品(app等)，並透過小型企	創新行動服務產品開發件數	103年:2000 104年:2000 105年:2000	經濟部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衡量指標	所需經費 (千元)	辦理機關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生活資訊,縮短老人數位落差	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等補助計畫,提供業者研發補助經費之申請,預計每年補助1案以上。				